

最新百货购销合同(通用6篇)

在租赁合同中，详细说明了被租赁物的条件、租金支付方式等内容。在运输合同范文中，可以清楚地看到各种条款的设置和格式。

百货购销合同篇一

需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经友好协商，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

需方向供方订购产品：

_____阀门总厂生产的阀门，天津市利达钢管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的焊接钢管和无缝钢管。型号及规格按需方要求的型号规格，数量根据国家钼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质检大楼的实际使用量，单价及总金额按实计算。产品价格按照甲、乙双方协定执行，若遇市场原材料浮动，按照厂家调价通知，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第二条 交货地点：

国家钼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质检大楼工地

第三条 交货时间：

供货数量按照甲方提供的供货单数据为准。乙方有义务保证

供货期不超过3天，即供需双方签订采购合同，需方提供正式书面准确要货计划之日起，供方保证在3天内按需方要求在需方项目所在工地交货；乙方有义务确保供方在本地有适量的备货，需方少量补货的供货时间应控制在2天以内；非常用品种供应时间控制在4天以内。

第四条 产品质量要求

- 1、供方必须按规定提供全部完整无损、全新的产品；
- 2、管材和阀门满足国家标准的要求，按图纸要求及国家相关规范。质保期间内出现的一切问题，供方应即时维修，配合需方解决问题。

第五条 产品的交货验收及保管方式

- 1、供方必须按需方要求运抵卸货地点，否则，需方有权拒收货物；
- 2、货物到货时，包装必须完好无缺；
- 3、合同签订时乙方提供的样本、样品甲方进行封存，作为产品验收的依据；
- 4、到货后，需方负责召集工程监理公司、工程安装承包方，会同供方到现场进验收、清点货物箱数及箱内货物情况，若货物与装箱数目不相符，箱内货物有丢失或损坏，或者货物的包装、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合格率在95%(含95%)以下的，需方有权拒收全部或部分货物，供方须按照需方要求收回或补齐，供方实际交货时间以供方最终补齐货物时间为准。参与交货验收的单位在货物清单上共同签字，并填写交货验收合格证明(参与验收方各持一份)，此合格证明为供方交货的凭证，也是供方申请付款的必要依据。货物交接应在货到当天至8个小时内完成。

5、货物在交货验收合格前所有权不转移，灭失、损坏的风险的供方承担；

6、供方在交货的同时应向需方提交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单证和资料，否则，需方有权拒收货物。

7、需方在货物到达时应准备好货物堆放场所，以便交接。

第六条 施工验收方式

2、根据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需要进行检测或抽检的，供方应负责完成检测或抽检并承担相应费用。该检测或抽检的合格证明为付款的必要依据。

第七条 货款支付方式

1、预付款：签订合同起7日内，需方向供方支付预付款20%。

2、到货验收款：材料到货交接验收后，供方须提供齐全的付款资料(付款资料包括：供方的付款报告、相应金额的发票、交货验收合格证明、产品合格证书、产品技术资料)，需方在材料到货交接验收合格并收到齐全的付款资料之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80%的到货款。

3、工程验收款：产品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并办理完结算手续后，供方须提供付款资料(付款资料包括：供方的付款报告、相应金额的发票、竣工结算造价确认书)，需方收到齐全的付款资料之后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95%的到货款，如到货验收后_____月，因供方以外的原因造成未能竣工验收，双方办理完结算手续后，需方须支付该笔到货款，但供方仍应履行验收责任。剩余5%质保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_____年后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八条 变更处理方法

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10天前，需方如须改变所订设备的规格型号和数量及发货时间、到货时间，供方只可对因规格型号和数量的变化而造成的价差调整合同金额，但不得就需方的变更行为收取任何费用。

第九条 产品保修、维修约定

1、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算，产品保修期_____年；

3、供方应留下保修负责人的书面通信地址或电话，以便通知供方进行保修；

4、供方应保证保修的及时性，在收到需方或需方委托人(物业管理公司)的通知后，应及时赶到现场，具体时间如下：

4) 供方保修工作人员应遵守需方或需方物业管理公司的规章制度，若在户内则应接受业主的监督，并做到现场文明施工，举止礼貌、工完场清。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百货购销合同篇二

供方：

需方：

第一条为切实贯彻执行民法典规，保证购销合同的严肃执行，签订本总合同。本总合同适用于日用百货、文化用品、钟表眼镜、鞋帽、纺织品、针棉织品、服装、劳防用品、丝绸等九类商品商商购销业务。具体品类（种）的成交，需签订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供需双方*根据自身特点制订表格式购销合同。本总合同是签订具体购销合同的总原则。本总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本总合同、具

体商品购销分合同、补充协议均具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和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不可以变更总合同的约定条款，补充协议与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二条合同签订后，双方须严肃履行。如一方确因发生《民法典》第二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况，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须于合同到期前十五天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含合同变更手续）。对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十五天内书面（或电报）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默认。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由责任方赔偿。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具体合同仍然有效。

按需方指定花色、品种、规格生产的商品，在安排生产后，双方都需要严格执行合同，一般不予变更。如需变更，由此而产生的损失，由需方负担；如供方不能按期、按质、按量、按指定要求履行合同，其损失由供方负担。

第三条购销合同的商品价格，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物价管理的规定。有些商品双方亦可协商优惠办法或协商订价。

签订合同，成交商品的作价标准，均为正品价。对于副品、等级品，其差幅按照扣率惯例作价执行合同；对于暂定价（参考价）商品，允许上下差幅在10%—15%以内执行（差率在具体合同中规定），合同中有规格差价的按照中档（等）作单价成交，实际发货时按规格分别作价。

在合同规定的交（提）货期限内，如遇国家或地方行政部门调整价格，要以书面通知需方，以便作为交货时（指运出）作价依据。

逾期交货的，如遇价格上调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的，遇价格上调时，按新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原价执行。由于调整价格而发生的差价，购销双方另行结算。

第四条对异地的商品供应价格，均为车、船交货价，装车、装船以前的费用，由供方负担。如装车、装船费与运费列在一张单据不能分割的，由需方负担；对同城要货单位（包括外省驻本地单位）就厂就库直拨商品由工厂送货或需方自提。承运单位按有关收费规定收取的合理运输费用，运输保险费由需方承担。对运费负担，也可按照双方协商的办法办理。

第五条商品质量，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执行；无上述标准的，按生产厂的企业标准执行；无生产厂企业标准的，由双方协商确定。供方应认真检验，严格把关，以保证商品质量。

如果商品质量不符合标准，一般情况应允许退货。如属特殊情况，供需双方可协商解决。

第六条商品包装必须牢固，供方应保障商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需方对商品包装有特殊要求，双方应在具体合同中注明，增加的包装费用由需方负担。

第七条执行合同的交货日期，以供方开单日为准。由工厂直接送车站、码头的商品，以工厂交货日为准。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前十天内和交货日期结束后十五天内开单供应的，不作为提前或逾期交货。需方要求分批交货的，供方认可后，予以分批均衡交货。

供方供应商品，除双方另有约定者外，异地的，由供方代办托运。如需方要自提，应持加盖财务印章的自提证明，提货费用由需方自理；同城的，除工厂直送部分外，均由需方在货款结算后七天内自提（遇节假日顺延），超期未提部分，由需方负责仓储费用。

受交通运输影响造成延期或需方要求暂缓发货不超过三十天的，不作迟延履行合同处理。

百货购销合同篇三

甲方、乙方为共同完成皮毛服装原料的购买和成品服装的销售事宜，双方依据《民法典》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具体内容：服装原料的购买和服装成品的出口销售

1. 甲方负责出资600万人民币，供乙方购买服装原料：狐狸皮、水貂皮等。乙方与原料供应商签署买卖合同，须经甲方的审核和确认。
2. 乙方负需要对服装原料进行加工，制成成品服装，在此环节甲方出资400万人民币作为乙方的加工流动资金。
3. 乙方待服装加工完成后，委托甲方办理出口销售事宜。委托事项具体详见双方签订的委托出口代理协议。
4. 为了保证此购销合同将来债权债务的实现，乙方愿将坐落于_____区_____路_____号厂房_____间，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抵押给甲方，具体内容详见双方签订的《抵押合同》。

此购销合同的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预计完成期限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甲方需按照本合同约定对购销项目进行出资；
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购买服装原料，并对服装原料进行加工，保证符合出口要求，并按照约定及时供给甲方，以便出口。
3. 乙方需和甲方签署《抵押合同》，并及时协助甲方办理抵押登记。

1. 双方应当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在协商的基础上共同完成此次购销事项。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分工、以自己的资金和技术力量参加购销项目，共同制定合作计划，共同解决合作中发生问题。任何一方对本合同约定或双方另行确定必须履行的义务，都必须认真履行。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任何协议的变更和解除都已双方书面确认为准。

2. 本协议任何一方对在合作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未向社会公开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规定外，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在本协议之外的任何不当用途，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3. 在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在本协议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各方仍需遵守本协议的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对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协议的保密条款而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给付每批服装出口完成后，买方会将款项打到甲方账户上。甲方按照每美元收益为元人民币的比例收取代理费，剩余部分打到乙方指定账户。具体约定，详见双方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

1. 任何一方不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投资或生产，造成购销事项停滞、延误的，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出资总额的违约金；造成合作失败的，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数额为投资总额的违约金。

2.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向另一方支付数额为项目投资总额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给付违约金以外，对另一方的损失应据实予以赔偿。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乙方可向天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和盖章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百货购销合同篇四

出卖人：_____

注册地址：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企业资质证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委托代理机构：_____

注册地址：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百货购销合同篇五

供方：

需方：

第一条为切实贯彻执行民法典规，保证购销合同的严肃执行，签订本总

合同。本总合同适用于日用百货、文化用品、钟表眼镜、鞋帽、纺织品、针棉织品、

服装、劳防用品、丝绸等九类商品商商购销业务。具体品类（种）的成交，需签

订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供需双方可根据自身特点制订表格形式购销合同。本总合同

是签订具体购销合同的总原则。本总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

协议。本总合同、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补充协议均具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和具

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不可以变更总合同的约定条款，补充协议与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

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二条合同签订后，双方须严肃履行。如一方确因发生《民法典》第二

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况，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须于合同到期前十五天以书面形式

向对方提出（含合同变更手续）。对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十五天内书面（或电报）答

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默认。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由责任方赔

偿。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具体合同仍然有效。

按需方指定花色、品种、规格生产的商品，在安排生产后，双方都需要严格执

行合同，一般不予变更。如需变更，由此而产生的损失，由需方负担；如供方不能

按期、按质、按量、按指定要求履行合同，其损失由供方负担。

第三条购销合同的商品价格，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物价管理的规定。有些商品

双方亦可协商优惠办法或协商订价。

签订合同，成交商品的作价标准，均为正品价。对于副品、等级品，其差幅按

照扣率惯例作价执行合同；对于暂定价（参考价）商品，允许上下差幅在10%—

15%以内执行（差率在具体合同中规定），合同中有规格差价的按照中档（等）

作单价成交，实际发货时按规格分别作价。

在合同规定的交（提）货期限内，如遇国家或地方行政部门调整价格，要以书

面通知需方，以便作为交货时（指运出）作价依据。

逾期交货的，如遇价格上调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新价执行。逾

期提货的，遇价格上调时，按新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原价执行。由于调整价

格而发生的差价，购销双方另行结算。

第四条对异地的商品供应价格，均为车、船交货价，装车、装船以前的费用，

由供方负担。如装车、装船费与运费列在一张单据不能分割的，由需方负担；对

同城要货单位（包括外省驻本地单位）就厂就库直拨商品由工厂送货或需方自提。

承运单位按有关收费规定收取的合理运输费用，运输保险费由需方承担。对运费负

担，也可按照双方协商的办法办理。

第五条商品质量，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执行；

无上述标准的，按生产厂的企业标准执行；无生产厂企业标准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供方应认真检验，严格把关，以保证商品质量。

如果商品质量不符合标准，一般情况应允许退货。如属特殊情况，供需双方可

协调解决。

第六条商品包装必须牢固，供方应保障商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需方对商品

包装有特殊要求，双方应在具体合同中注明，增加的包装费用由需方负担。

第七条执行合同的交货日期，以供方开单日为准。由工厂直接送车站、码头

的商品，以工厂交货日为准。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前十天内和交货日期终了后十

五天内开单供应的，不作为提前或逾期交货。需方要求分批交货的，供方认可后，

予以分批均衡交货。

供方供应商品，除双方另有约定者外，异地的，由供方代办托运。如需方要自

提，应持加盖财务印章的自提证明，提货费用由需方自理；同城的，除工厂直送部

分外，均由需方在货款结算后七天内自提（遇节假日顺延），超期未提部分，由需

方负责仓储费用。

受交通运输影响造成延期或需方要求暂缓发货不超过三十天的，不作迟延履行

合同处理。

第八条对有有效期限的商品，其有效期尚存三分之二以上的，供方可以发货，

有效期尚存三分之二以下的，供方应征得需方同意后才能发货。

第九条供方应按双方商定的合理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委托承运

单位发运货物，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从节约费用。

如一方需要变更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进行

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再办理发运。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前，仍然按原合同执行。

需方提出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因此增加的费用由需方负担，

如确有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供方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未经

需方同意的，因此增加的费用应由供方负担。

第十条商品从取得发运证明时起，所有权即转移至需方。在运输途中发生的

丢失、短少、残损等事故，由需方负责向承运部门或保险公司索赔，非因供方过错，

不可向供方提出索赔。但供方应积极提供有关资料，并协助需方索赔。需方在接

收商品时，必须派人到现场监卸，清点大件，检查包装。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向当

地承运部门索取规定的记录和证明，立即详细检查，并在收到货物后十天内向有关

责任方提出索赔。责任属于供方的，需方应在收到该批货物

后十五天内，向供方提

出索赔，逾期不提，视为验收无误。供方应在接到索赔通知后十五天内查明情况，

给予答复。逾期不答复，视作认赔。

若因有关单据未能随货同行，货到后，需方应先向承运部门具结接收，同是立

即通知供方，供方在接到通知后十五日内答复；属于多发、错（串）运商品，需方

不得自行动用，并做好详细记录，妥为保管，收货后十日内通知供方，因此发生的

一切费用由供方负担。

由供方委托承运单位发运的商品，均应向人民保险公司投保综合运输险。商品

在运输途中遭受损失时，由需方向当地保险公司按照《国内水路、铁路货物运输保

险条款（试行）》所规定的手续程序及期限申请办理索赔。

第十一条商品外包装完整，拆包发现溢缺、残损、串错和商品质量等问题，

需方应在货到九十天内（单个商品价值在2千元以上的在十五天内），向供方提出

查询；发现商品霉烂变质，应在收到货

物后三十天内通知供方。逾期均视为验收无

误。

接收进口商品和外贸库存转内销的商品，因关系到外贸查询，查询期为需方收

货后的六十天，逾期供方可不受理。

需方向供方提出查询时，应填写“查询单”，一货一单，不要混列。“查询单”

的内容应包括唛头、品名、规格、单价、装箱单、开单日期、到货日期、溢缺数

量、残损程度、合同号码、生产厂名、供应发货

百货购销合同篇六

乙方

总合同号:供方:需方: 第一条为切实贯彻执行民法典规，保证购销合同的严肃执行，签订本总合同。本总合同适用于日用百货、文化用品、钟表眼镜、鞋帽、纺织品、针棉织品、服装、劳防用品、丝绸等九类商品商商购销业务。具体品类(种)的成交，需签订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供需双方可根据自身特点制订表格格式购销合同。本总合同是签订具体购销合同的总原则。本总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本总合同、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补充协议均具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和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不可以变更总合同的约定条款，补充协议与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第二条合同签订后，双方须严肃履行。如一方确因发生《民法典》第二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况，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须于合同到期前十五天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含合同变更手续)。对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十五天内书面(或电报)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默认。因变更或解除合

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由责任方赔偿。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具体合同仍然有效。按需方指定花色、品种、规格生产的商品，在安排生产后，双方都需要严格执行合同，一般不予变更。如需变更，由此而产生的损失，由需方负担；如供方不能按期、按质、按量、按指定要求履行合同，其损失由供方负担。第三条购销合同的商品价格，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物价管理的规定。有些商品双方亦可协商优惠办法或协商订价。签订合同，成交商品的作价标准，均为正品价。对于副品、等级品，其差幅按照扣率惯例作价执行合同；对于暂定价(参考价)商品，允许上下差幅在10%-15%以内执行(差率在具体合同中规定)，合同中有规格差价的按照中档(等)作单价成交，实际发货时按规格分别作价。在合同规定的交(提)货期限内，如遇国家或地方行政部门调整价格，要以书面通知需方，以便作为交货时(指运出)作价依据。逾期交货的，如遇价格上调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的，遇价格上调时，按新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原价执行。由于调整价格而发生的差价，购销双方另行结算。第四条对异地的商品供应价格，均为车、船交货价，装车、装船以前的费用，由供方负担。如装车、装船费与运费列在一张单据不能分割的，由需方负担；对同城要货单位(包括外省驻本地单位)就厂就库直拨商品由工厂送货或需方自提。承运单位按有关收费规定收取的合理运输费用，运输保险费由需方承担。对运费负担，也可按照双方协商的办法办理。第五条商品质量，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执行；无上述标准的，按生产厂的企业标准执行；无生产厂企业标准的，由双方协商确定。供方应认真检验，严格把关，以保证商品质量。如果商品质量不符合标准，一般情况应允许退货。如属特殊情况，供需双方可协商解决。第六条商品包装必须牢固，供方应保障商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需方对商品包装有特殊要求，双方应在具体合同中注明，增加的包装费用由需方负担。第七条执行合同的交货日期，以供方开单日为准。由工厂直接送车站、码头的商品，以工厂交货日为准。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前十天内和交货日期结束后十五天内开单供应的，不作为提前或逾期交货。需方要求分批交货的，供

方认可后，予以分批均衡交货。供方供应商品，除双方另有约定者外，异地的，由供方代办托运。如需方要自提，应持加盖财务印章的自提证明，提货费用由需方自理；同城的，除工厂直送部分外，均由需方在货款结算后七天内自提（遇节假日顺延），超期未提部分，由需方负责仓储费用。受交通运输影响造成延期或需方要求暂缓发货不超过三十天的，不作迟延履行合同处理。第八条对有有效期限的商品，其有效期尚存三分之二以上的，供方可以发货，有效期尚存三分之二以下的，供方应征得需方同意后才能发货。第九条供方应按双方商定的合理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委托承运单位发运货物，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从节约费用。如一方需要变更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再办理发运。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前，仍然按原合同执行。需方提出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因此增加的费用由需方负担，如确有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供方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未经需方同意的，因此增加的费用应由供方负担。第十条商品从取得发运证明时起，所有权即转移至需方。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丢失、短少、残损等事故，由需方负责向承运部门或保险公司索赔，非因供方过错，不可向供方提出索赔。但供方应积极提供有关资料，并协助需方索赔。需方在接收商品时，必须派人到现场监卸，清点大件，检查包装。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向当地承运部门索取规定的记录和证明，立即详细检查，并在收到货物后十天内向有关责任方提出索赔。责任属于供方的，需方应在收到该批货物后十五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逾期不提，视为验收无误。供方应在接到索赔通知后十五天内查明情况，给予答复。逾期不答复，视作认赔。若因有关单据未能随货同行，货到后，需方应先向承运部门具结接收，同是立即通知供方，供方在接到通知后十五日内答复；属于多发、错（串）运商品，需方不得自行动用，并做好详细记录，妥为保管，收货后十日内通知供方，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负担。由供方委托承运单位发运的商品，均应向人民保险公司投保综合运输险。商品在运输途中遭受损失时，由需方向当地保险公司按照《国内水路、铁路货物运

输保险条款(试行)》所规定的手续程序及期限申请办理索赔。

第十一条商品外包装完整，拆包发现溢缺、残损、串错和商品质量等问题，需方应在货到九十天内(单个商品价值在2千元以上的在十五天内)，向供方提出查询;发现商品霉烂变质，应在收到货物后三十天内通知供方。逾期均视为验收无误。接收进口商品和外贸库存转内销的商品，因关系到外贸查询，查询期为需方收货后的六十天，逾期供方可不受理。需方向供方提出查询时，应填写“查询单”，一货一单，不要混列。“查询单”的内容应包括唛头、品名、规格、单价、装箱单、开单日期、到货日期、溢缺数量、残损程度、合同号码、生产厂名、供应发货单号码(即调拨单，下同)等资料，并保存好实物。供方应在接到“查询单”后十五日内作出答复。凡上项内容填写不完整或多种商品混列，以及不是从供方供货的，供方可要求需方重新填写“查询单”。为了减少部分查询业务，凡一张“供应发货单”所列一个品种损失在五元以下，残损在十元以下的均不作查询处理(零配件除外)，对笨重商品(如缝纫机头、部件等残品)的查询，需方将残品直接寄运工厂，查询单寄交供方，并在单上注明寄运日期。需方在收货时发现差错(如错发、多发部分)、无合同、严重质量问题等情况，属于供方责任，需要退货时，应在收货后三十天内通知供方，逾期则供方可不受理;同时需方也不得擅自退货或将商品运回供方。供方在收到通知后十五天内应予答复并提出处理意见。逾期不答复，需方可视为同意退货。凡逾期退货以及不属于供方责任的退货，其损失均由需方负担。

第十二条商品货款、运杂费、保险费等款项的结算，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货款结算实行验单付款。需方无理拒付、逾期付款、拖欠货款的，应按有关银行部门规定交纳滞纳金，并由开户行连同货款划给供方。需方变更开户银行、帐户名称和帐号，应于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前三十天以书面(或电报)通知供方。未按期通知或通知有错误而影响结算的，需方应负逾期付款的责任。经供、需双方商定，货款结算除另有书面特殊规定外，采用以下第种方式(1.托收承付可另行订货款结算协议书;2.款到发货;3.银行汇票;4.商业汇票。

第十三条一方违反合同应负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

违约金。由于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进行赔偿，补偿违约金不足部分。对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应继续履行。

1. 供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向需方偿付违约金。一般商品的违约金为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在1%-5%之间确定)，但需方有特定要求的商品的违约金为货款总值的%(10%-30%之间确定)
2. 供方逾期交货，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需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3. 供方提前交货或多交、错发货而造成的需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费用，应由供方负担。
4. 需方未经供方同意擅自退货的，应向供方偿付违约金。一般商品的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在1%-5%之间确定)；有特定要求的商品的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在10%-30%之间确定)。退货途中的运输等费用，由需方负担。
5. 需方逾期提货、逾期付款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逾期付款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供方偿付逾期提货、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6. 需方承担因提供给供方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等有误而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供方或运输部门因处理需方提出的错误异议而支付的一切费用；承担代供方保管的商品保管不善所造成的损失。

违约金、赔偿金、保管费用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发货物或拒付货款来充抵。

第十四条 供、需双方履行合同，发生纠纷时，应本着顾全大局、相互谅解的精神，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按《商业部门经济纠纷调解暂行规定》向有关商业经济纠纷调解机构申请调解，也可向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本总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六条 本总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有效期限为年月日至年月日。期满双方如无异议，总合同自动延长一年。任何一方需变更或解除本总合同，须在期满前一个月以书面通知对方。但本总合同有效期内所签订的具体购销分合同仍求本总合同办理。本总合同及其附件凡涉及日期的，接收件人签收日期和邮局戳记日期为准。时间期限的计算均包括本数在内。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具体商品购销分合同，一般以一货一单格式(见附件1、2)，有特殊要求的可用自制格式。供方盖章：需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开户银行：开户银行：帐号：帐号：地址：地址：邮政编码：邮政编码：电报挂号：电报挂号：电话：电话：